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更 換 核 數 師;及
 - (5)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張晶先生及劉持金先生因公務安排未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于中灝先生、楊強博士、竇帥先生、李建濱先生及柯燁樂女士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
|-------|---|--------------------------|---------------|-------------------|
| | | 贊 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2.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3.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4.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報告。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5.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6. |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7.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助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8.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聘先機為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特別決議案 | |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
|-------|---|--------------------------|-----------------------|-------------------|
| | | 贊 成 | 反對 | 棄權 |
| 9. | 審議及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 220,352,538 (99.995%) | 3,800 (0.002%) | 6,900 (0.003%) |
| 10. |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11. |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董事會 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12. |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 | 220,356,338 (99.997%) | 0 (0.000%) | 6,900 (0.003%) |
| 13. |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216,122,573 (98.076%) | 4,233,765 (1.921%) | 6,900 (0.003%) |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的票數贊成第1至8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9至13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778,733股(其中294,909,496股為H股,198,869,237股為內資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93,090,433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將502,2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及(ii) 186,100股已購回H股待註銷,並不計入有權出席上述年度股東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或購回待註銷股份的投票權。
- (e)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 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i)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由於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柴亦飛先生(「柴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柴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柴先生披露資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柴先生披露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助展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劉先生披露資料」),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披露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於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 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